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景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收回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故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无锡九安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对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